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发改价格〔2024〕17号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 殡仪馆服务收费的通知

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仪馆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榕民〔2024〕244号）文件精神，现将规范我县殡仪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分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项目三类。

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 72 小时内）、遗体火化、骨灰暂时寄存共四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下浮不限，不得上浮。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共两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下浮不限，不得上浮。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四、殡葬选择性服务项目和骨灰盒、纸棺、寿衣、花圈等殡仪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选择性服务项目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执行。殡仪馆应根据项目清单设定收费项目，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项目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五、殡仪馆服务收费的其他相关规定按榕民〔2024〕244 号文件规定执行。殡仪服务单位应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完整准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属（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依法依规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协议）。使用规定票据收费，严禁多

收少开、开具虚假票据等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我局此前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清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发改价〔2012〕52 号)和《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高档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发改物价〔2016〕4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闽清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2. 闽清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闽清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接尸费	13周岁及以上	具	150	接尸超过100米的部分每100米加收60元（不足100米按100米计费）。抬尸下楼层的每层加收30元，从第二层起累计收取，使用电梯的不加收。
		不满13周岁	具	130	
	车辆运输费		具	300	单程20公里以内。单程超过2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遗体消毒费		具	100	
遗体存放（冷藏72小时内）			天	100	12小时内（含12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费。
遗体火化	普通炉火化费	13周岁及以上	具	530	普通炉、捡灰炉火化由丧属（丧事承办人）自行选择。
		不满13周岁	具	310	
	捡灰炉火化费	13周岁及以上	具	1500	
		不满13周岁	具	750	
骨灰暂时寄存	一至二层格位寄存费	单格位	年	150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寄存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寄存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双格位	年	300	
	三至十一层格位寄存费	单格位	年	200	
		双格位	年	400	

闽清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		天	100	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费。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告别厅租用费	场	150	每场时长2小时。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小时加收100元，最高加收费不超过400元（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大悼念厅租用费	场	500	每场时长2小时。超过2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小时加收300元，最高加收费不超过1200元（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